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40號

原　　告　張智銘

被　　告　蕭賢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含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9,500元在內之金額合計57萬900元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自行修繕，並由被告負擔修繕費用，依原告所提工程報價單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0萬9,500元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價額高者，核定為57萬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「判命被告應自行負擔費用，完成其二樓房屋冷水管及浴室防水層之必要修繕，以排除漏水原因」，並未具體表明請求被告修繕之房屋門牌號碼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佩宣